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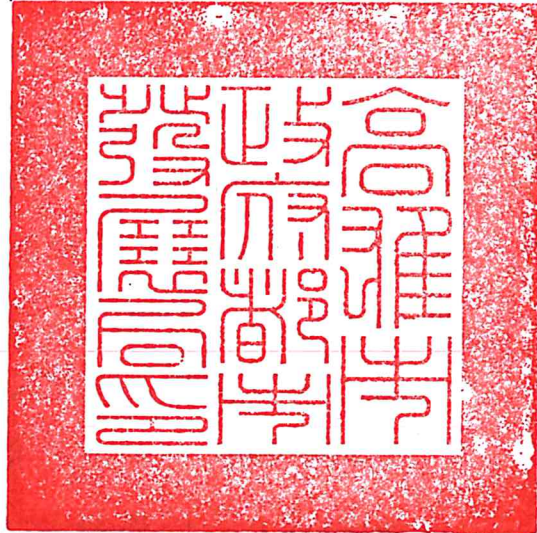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都發企字第10633135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雄市政府促進亞洲新灣區聯盟招商開發實施計畫」之申請相關文件，請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106年8月22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3130301號公告頒訂高雄市政府促進亞洲新灣區聯盟招商開發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文件：請申請人於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) 免費下載。

二、資格審查會議：訂於106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6樓第一會議室。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主辦機關另行通知綜合評審會議時間。

三、申請規定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格

1、第一類及第二類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等亞灣聯盟成員，或取得其同意文件之合法公司，每公司申請以一件為限。

2、第三類：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分校、分部及附設之進修學院，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，每校申請以一

件為限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106年9月11日(星期一)17時30分前，將申請文件等資料密封後以專人送達或寄達至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」(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，聯絡人：鍾郁屏)，申請者請預估送或寄達時間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，概不予退還。倘申請截止日主辦機關因故(如天然災害)停止辦公時，原訂申請截止期限，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(本機關不另行通知)。

局長李怡德